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公務人員版)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2年1月16日製

一、臺端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

(有關下列所載得申請補繳年資係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退撫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費用之依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一)□107年6月30日前初任(轉任)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二)□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三)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1、□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2、□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援外人員之任職年資。

3、□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4、□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四)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詳見背面頁說明1)**、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1、□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2、□擔任公務人員前，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國民兵年資。

3、□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16條、兵役法施行法第52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五)□87年7月1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六)□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七)□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主管機關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洽詢】。

二、具有上開年資者，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3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3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經由服務機關先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利息(詳見背面頁說明2)**，如已提出申請惟逾退撫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10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臺端如擬補繳前述年資，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

□本人未具上開各項年資確實無誤。

□本人了解購買年資權利經10年不行使而消滅，確定放棄購買上開各項年資確實無誤。立切結書人：　　(簽名)

□本人已在其他公務機關購買上開各項年資。

□本人具有上開年資，且願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3個月內，填寫「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機關辦理購買年資事宜。

簽閱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全銜：

承辦人：

(簽名蓋章)

通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通知書1式2份，請服務機關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或蓋章後送交人事單位承辦人員留存備查(正本2份分別存放個人人事資料袋【如未來有調任他機關情事，將併同個人人事資料移轉至新任機關】及留存機關備查，另將影本1份由新進人員留存)，以資確認。

說明1—「義務役年資」

包含下列兵役年資：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說明2—「加計利息」

一、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3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二、 意涵：指依申請人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算3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服務機關申請函發文日之前1日止所計算之利息，應於繳交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該加計之利息，應逕由服務機關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

三、 計算標準：利息之計算，係以同期間退撫基金運用之收益率為標準並按複利計算。而收益率係依退撫基金3年平均運用收益率核算之，惟如3年平均收益率低於同期間3年平均之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則依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

案例：

案例編號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之俸點	補繳起訖日期	加計利息起訖日期	應繳退撫基金金本金 A	孳息 B	應繳本息總和 C=A+B
1	385	97.6.30- 98.6.29	104.11.21- 112.2.19	71,052元 自繳25,157 公繳46,719	20,876元	91,928元
2	280	99.8.31- 100.8.30	105.8.2- 112.2.17	51,790 自繳18,319 公繳34,022	13,757元	65,547元